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唐昌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211,894,5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3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0,014,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79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1,880,5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1,880,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 1,880,5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81%。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4、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大会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14,417,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4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978,55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同时以

2015年末总股本314,417,763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分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主营业务产生的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总额控制在30亿元人民币以内，授权期限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4,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8、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4,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3%；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6%。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

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以下额度内参与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购买土地的实施竞买活动组织工

作、就相关事宜与政府进行洽商以及签署、提交和领受法律文件等工作，授权期限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4%；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11、审议并通过《选举刘长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88,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秋琴、张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